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謝進完

　　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堂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律師

　　康賢綜律師

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請求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另訴之聲明第三項原告謝進完請求精神慰撫金1元部分，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謝進完部分為165萬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434元。原告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原告等應於七日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